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A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Rural Areas

南北中国

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

贺雪峰 等 著

三种村庄类型的提出，
突破了“乡土中国”的笼统概括，打破了人们对农村铁板一块的想象，
从村庄社会结构的角度，重新描绘了一幅中国农村的图景。

南北中国

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A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Rural Area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北中国：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 / 贺雪峰等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2

ISBN 978 - 7 - 5201 - 1557 - 5

I. ①南… II. ①贺… III. ①农村社会学 - 区域差异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0277 号

南北中国：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

著 者 / 贺雪峰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刘 荣

责 任 编 辑 / 刘 荣 赵怀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独立编辑工作室 (010) 59367011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557 - 5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总 论

-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 / 3
再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 / 43

家 庭

- 家庭继替的区域类型差异 / 75
中国农村分家模式的区域差异 / 97
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的区域差异 / 131

人 情

- 乡村社会面子观与面子竞争的区域差异 / 157
仪式性人情的区域差异研究 / 181

社 会

- 农民自杀的区域差异研究 / 213
区域差异视角下的中国农村光棍研究 / 242
老年人地位变迁的南北差异研究 / 271

治 理

- 中国农村生育模式的区域差异分析 / 303
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 / 333

后 记 / 360

· · · · · 南 北 中 國

总 论

①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

——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

中国是一个巨型国家，不同地区差异很大。造成中国区域差异的原因很多。择要来说，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自然地理环境、种植结构、开发早晚、距权力中心远近等，都是造成中国区域差异的重要原因。而从现象上看，中国农村区域差异尤其表现在东中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和南中北方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上。当前国内学界和政策部门对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东中西部差距比较熟悉，且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即是按东中西部分别统计的。虽然国内学界对中国农村南中北方的差异也有一定的研究，但总体来讲，学界对基于村庄社会结构的南中北方差异研究颇少，也不够深入，政策部门则基本上没有关注到基于村庄社会结构的这种南中北方的区域差异，对自上而下的各种政策、法律和制度在不同结构村庄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机制及结果的差异不敏感，相关方面的研究甚至还未起步。

笔者及所在学术团队最近 10 年一直在全国农村开展广泛的驻村调研，累计驻村调研时间已超过 2 万个工作日，调研地点遍及中国绝大多数省份。长期驻村调查使我们关注到了之前没有意识到的若干重要学术和政策问题，这些问题大多属于调查的意外。其中，以村庄结构差异为核心的中国区域中的南中北方农村差异的发现，即是这样的意外之一。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笔者在湖北荆门观察村委会选举时发现，村民在选举时缺少组织，投票几乎完全是随性行为。正是

大力推进村民自治的 20 世纪 90 年代，湖北农民负担快速增加。显然，村民自治没有使农民通过选举增加抵制不合理负担的能力，相反，因为农民过于分散，选举出来的村干部在与县乡交涉中无法得到农民强有力的支持，不得不依附于县乡，乡村很快结成利益共同体。^① 笔者称湖北荆门农民的这种分散状态为原子化状态，从村庄社会结构上看，这样的村庄可以称为分散型村庄，即在村庄内部缺少紧密相连的具有政治行动能力的农民集群，每个农民都是相对独立的，是原子化的，是分散的。

1999 年底，笔者到江西泰和、崇仁等地调查，发现与湖北农民原子化状态相当不同，江西农村宗族组织仍然可以在选举和公共品供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江西农村，农民通常是聚族而居，同一个村庄往往由同一个始迁祖繁衍生成。血缘与地缘的重合使宗族组织具有相当强大的力量。及至 20 世纪 90 年代农民负担沉重的时期，宗族组织仍然可以将农民集结起来反抗地方政府加重负担的行为，正因为农民有一定的组织性，地方政府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就受到农民有组织的抵制，农民负担也就远不如湖北沉重。江西宗族村庄，因为血缘与地缘的重合，村庄社会结构相当紧密，成为团结型的村庄。

2002 年，笔者到安徽阜阳农村调查，发现在阜阳农村，村庄往往分裂为多个派系，各个派系都有很强的一致行动能力，典型表现是村内不同派系群众的轮番上访。村庄各派农民轮番上访，在某种意义上强化了县乡的权力，而村内公共事务却难以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显然，在阜阳农村，村庄内部是分裂的。

2004~2005 年，笔者先后到陕西关中、河南安阳、河南开封、山西运城等北方农村调研，发现在北方农村，村庄内部普遍存在一

^① 见贺雪峰《试论二十世纪中国乡村治理的逻辑》，载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五辑），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

些功能性的村民血缘群体，名称不一，如“门子”、“门份”、“户族”、“本家”等，大致是五服内血缘关系的联合，其主要功能是红白事上的互助。不同血缘群体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笔者将村庄内的这些小型血缘群体统称为“小亲族”^①。一个自然村一般都有数个相互竞争的小亲族，从社会结构上看，这样的村庄是分裂型村庄。

这样，从结构上看，我们发现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村庄：一是湖北荆门原子化程度很高的分散型村庄；二是江西宗族性的团结型村庄；三是北方农村以“小亲族”为基础的分裂型村庄。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是农民生产、生活和娱乐的基本单位，村庄社会结构不同，生活在村庄中的村民和农户就会有相当不同的应对生产、生活和娱乐的方式，也就会有相当不同的行为逻辑。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还会导致村民个性（如性格、面子观）和交往方式的差异。

自上而下的各种政策、法律和制度是通过村庄来实践的。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导致自上而下的各种政策、法律和制度在村庄实践过程中的机制与结果有很大差异。我们在农村调查中发现了农村政策实践的诸种差异，学界一般习惯从地方政府政策执行能力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角度去解释，而忽视了村庄社会结构本身对政策实践的重要反作用。

在 2005 年以后，笔者及所在学术团队开展了大量的农村调查，以验证以上村庄分类的适用性，调查表明，当前中国农村，村庄社会结构差异十分明显，且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大致说来，以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典型的南方农村多为团结型村庄，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皖北、苏北为典型的北方农村多为分裂型村庄，而以长江流域（以及西南、东北地区的农村）为典型的中部农村^②多

^① 相关调查报告可以参看贺雪峰《村治模式：若干案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② 中部农村的含义见后文界定。

为原子化的分散型村庄。

反过来说就是，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看，中国农村存在南中北方的区域差异。本文的目标是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提出并论证中国农村的南中北方的区域差异。本文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讨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的特征，二是讨论为什么会出现村庄社会结构的区域差异。如果可以证明中国农村村庄社会结构存在南中北方的区域差异，我们就不仅可以较好地理解中国不同区域农村村民性格特点、交往方式和行为逻辑的差异，而且可以较好地解释自上而下的各种政策、法律和制度在不同区域实践机制和结果的差异。

村庄社会结构是指村庄成员的社会构成及其社会关系状况。村庄有多种含义，首先指自然村，在自然村之上一般都会有国家的基层行政建制，如里甲和保甲组织、乡村组织等，基层行政建制与自然村之间会有互塑。本文所指村庄社会结构主要是指以血缘为基础的村庄成员之间的关系状况和行动能力，其中最为重要的村庄社会结构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宗族组织。村庄社会结构的形成具有内在逻辑，因为生态环境和村庄历史的区域差异，不同区域村庄往往具有相当不同的社会结构，或者说，村庄社会结构的分布具有区域规律。正是因此，我们可以从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来讨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

一 已有研究的简单梳理

村庄研究是中国农村研究中经久不衰的话题，吸引了大量学者对之进行深入的研究，其中不乏经典作品。老一辈社会学家如费孝通、林耀华、杨庆堃，海外中国研究学者如弗里德曼、施坚雅、杜赞奇、黄宗智等，当代中国学者如吴毅、王铭铭、朱晓阳、阎云祥、赵旭东等，在中国村庄研究方面都有颇为深入的开拓。笔者在

2009 年主编出版《中国村治模式实证研究丛书》(共 16 本)，对当代中国 11 个省区的 15 个村庄作了深入实证调研，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并初步讨论了当前中国乡村治理区域差异问题。

总体来讲，当前已有村庄研究为深入理解中国农村区域差异提供了丰富的观点和资料，也提供了诸多视角。还有学者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主要是宗族组织发育状况）讨论了中国农村南北方的区域差异。这些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基础。

（一）区域研究的成果

从区域角度看，学界对村庄结构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这些往往以个案为基础的区域研究，不仅刻画了各区域村庄结构的特征，而且往往还对形成区域特征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以下分别讨论之。

1. 华南村庄研究

本文所指华南地区，主要包括福建、广东、江西、广西、海南等南方省份，以华南为代表的南方农村还包括皖南、浙西南、鄂东南、湘南等区域，这些南方地区农村的村庄结构与华南农村也相当接近。华南村庄研究中，内容最丰富也最值得注意的是对福建、江西和广东农村宗族的研究。较早的作品如林耀华研究福建宗族的《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三联书店 1989 年版）和《义序的宗族研究》（三联书店 2000 年版），庄孔韶在林耀华研究的基础上调研撰写《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1920～1990）》（三联书店 2000 年版）一书，美国学者葛学溥于 20 世纪早期在广东凤凰村调研并写作《华南农村生活——家族主义社会学》^①。改革开放以后对华南宗族的研究，代表性人物如叶

^① 周大鸣将该书译为《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凤凰村的后续研究见周大鸣《凤凰村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显恩对广东珠三角和安徽徽州宗族的研究，郑振满对福建明清家族组织的研究，钱杭、谢维扬对江西泰和县农村的研究^①，等等。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华南地区农村宗族组织大都比较发达，村庄结构的典型特征是聚族而居，血缘与地缘重合，宗族规范（族规家法）强大，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结构成为维系村庄秩序的基础。华南地区宗族组织发达的典型表现是具有完备的宗族四大要素，即祠堂、族谱、族长和族田。仅从族田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华南农村族田所占比重甚大，这充分说明了宗族在维系村庄秩序方面的作用。据陈翰生等人 1934 年的调查，珠江三角洲地区族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普遍达到 50% 左右，甚至更多。沙田区的族田高达 80%。据福建农民协会 1950 年对新中国成立前福建地区农村共有田的典型调查，闽北、闽西共有田占耕地总面积的 50% 以上，沿海各地占到 20% ~ 30%。^② 广西族田额，据梁任葆估计，清季族田占耕地总面积的 22.10%。^③

以林耀华和葛学溥等人的研究为基础，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写作了《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等书，对中国东南地区尤其是福建、广东宗族性村庄的形成原因进行了高度概括的归纳，他认为，中国东南地区宗族发达的原因源自东南地区的三大特点：边陲状态、水利和稻作农业。在边陲的状态下，人们需要开发处女地和自卫，就需要组合成合作性的群体；稻作经济可以造成足够的农业剩余，农业剩余促进了共有地产的产生，共有地产的产生又有助于宗族社区的形成；此外，灌溉水利也

① 江西宗族村庄的研究，比较典型的有钱杭、谢维扬对江西泰和县农村的研究，见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② 转引自刘军、王询《中国南北方汉族居住区宗族聚居的地域差异》，《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

③ 见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度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 193 页。

是促成宗族形成的重要原因。^①

2. 华北农村研究

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的海外中国研究最有成就，黄宗智和杜赞奇应是集大成者。黄宗智深入研究了华北地区生态环境、小农经济、国家与农民关系，他的研究具有强烈的区域意识。黄宗智认为，华北村庄相对封闭，自然村的宗族组织不突出^②，村内街坊组成的共同体具有较大作用。华北以自耕农为主的商品化程度较低的特征，导致农民主要不是与地主打交道，而是因为赋税不得不通过村庄与国家打交道。正是在与国家打交道的过程中，华北村庄内形成了一个非正式的带有委员会制特点的“会首制度”^③。李怀印在黄宗智研究的基础上，以华北获鹿县的档案资料为基础，更加详细地研究和证实了黄宗智的观点。^④ 杜赞奇认为，与华南庞大、复杂、联合式的宗族相比，北方宗族既不拥有巨额族产，又缺乏强大的同族意识，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北方宗族就没有作用。在华北，“在与全体村民相关的村务（公共事务）中，为人所承认的最基本的参与单位是由同一宗族组成的门或派，由于其成员是同一祖先的后代，故具有血缘集团的性质。从这点出发，我认为，村落组织是由拥有共同祖先的血缘集团和经济上相互协作的家庭集团组成”^⑤。

王先明也认为：“华北平原地域辽阔，土地肥沃程度相差无几，出于劳动协作与共同防御贼匪的需要，人们往往聚居一处，形

① 参见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第79页。

② 作为例证，可以看看华北京族的族田：新中国成立前，华北京族共有财产一般仅限于公共墓地、坟山，没有可用于耕作的族田及其他宗族共有财产。见刘军、王询《中国南北方汉族居住区宗族聚居的地域差异》，《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第64页；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第156~157页。

④ 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与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中华书局，2008。

⑤ 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第62~64页。

成较大的村落。村与村之间关系稀疏，相对闭塞。”^①

研究还表明，华北地区，村庄内的土地买卖受到地方规范的严格限制^②，这与长江流域的情形大为不同^③。正是土地买卖受到限制，使华北村庄可以保持相当的稳定性。

从现有华北农村的研究成果看，新中国成立前，华北村庄社会结构有四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村庄相对封闭；二是自耕农占主导；三是村庄以多姓村为主且分裂为多个门派^④，每个门派都有自己的代表人物（首事，或者称会首），这些代表人物组成的首事会决定村庄公共事务和协调对外事务，包括承担国家赋税任务；四是村庄具有较强的规范。

3. 长江流域农村研究

长江流域的研究可以分为长江下游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游的两湖平原，上游的川渝地区。

先看长江三角洲的研究。最早的经典研究应是费孝通的《江村经济》。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提出了一个农民通过兼业来应对人多地少劳动力过剩的生计模式，而对村庄内的社会结构较少涉及。黄宗智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中，利用

①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第71页。

② 村庄成员尤其是宗族成员具有先买权，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

③ 据我们在川西平原调查，新中国成立前，川西平原土地自由买卖，租佃也是完全市场化的，为了方便土地出租，川西平原的地主在自己土地旁修建茅房，一并将土地和茅屋租给佃户，一旦佃户无法交租，地主立即将土地和茅屋出租给其他租得起土地的佃户耕种。本次调查为2008年国庆由笔者带领10多位调查组成员同时在川西平原腹地的绵竹市五个村进行，调查报告汇编为《川西村治模式研究——以绵竹市调查为例》（未刊稿）。部分内容载入贺雪峰《村治的逻辑》一书附录。

④ 这里尤其要注意，在华北地区，即使是单姓村庄，也并非村庄就成为地缘与血缘的结合体，而往往在同姓中仍然分裂为多个不同的门派，这是完全不同与华南农村的。可以参看申端锋《小亲族简论》，载于《三农中国》总第5期，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满铁资料和实地调查成果，在费孝通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阐明了中国农业内卷化的问题及乡村工业发展的意义。费、黄两人对长江三角洲的研究，一个有趣之处恰在于，他们揭示出长江三角洲地区频繁的土地流转，繁荣的商品生产，以及不在村地主与国家合力剥削在村农民的问题。在长江三角洲，村社组织十分微弱，农民很少与国家打交道，而且也事实上很少与不在村地主打交道，他们种地交租，一般拥有田面权，交租给拥有田底权的城居地主。村庄事务主要靠强有力的同族集团，但长江三角洲的同族集团与南方农村强宗大族完全不同，因为长江三角洲的农民居住往往相当分散。也就是说，黄宗智认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村，既不存在如华南农村以地缘和血缘重合的大规模聚居，且往往拥有大量族田的强宗大族，也很少有华北农村强有力的门派组织。较高的生产力水平、相对稳定的生态条件、多样化的生态结构，使得高度市场化和田底权的高度流动性并未带来农村基层的高度不稳定，在基层社会，强有力的、人数很少的同族集团，成为农民主要的合作单位。因为村庄内生同族集团一般规模很小，且村庄分散，农民为了增强应对外来冲击的能力，往往要通过村内联姻增加自保的能力，或通过认干亲、加入义缘团体来寻求保护。无论是村内联姻、认干亲还是参加义缘团体，都可能进一步切割村庄内的宗族血缘联系。

施坚雅研究的四川成都平原的情形与长江三角洲十分相似。施坚雅认为，在成都平原，农民并不是生活在村庄中，而是生活在基层市场圈内，一级一级的市场构成了理解中国社会结构的秘密。他认为，成都农民高度面向市场而生产，土地快速流动，农民在农闲时几乎天天到集镇闲逛。基层市场不仅构成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场所，而且与通婚圈高度重合。成都平原村庄边界高度开放且不稳定。成都平原所形成的以基层市场为基础而非以村庄边界为基础的基层治理结构，导致村民无法通过稳定的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重

合来形成强有力的合作与互惠网络。为了获得有力的救助网络，农民就不得不求助于哥老会等帮会组织，求助于结拜兄弟等义缘组织的力量。

长江中游地区，如两湖地区、江西北部、安徽中部，因为长江季节性泛滥，这些地区存在高度的生态不稳定性。据杨国安的研究，“就明清时期两湖地区村落的总体布局而论，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散居的形式远较聚居为多。也就是说，散居是一种常态，而聚居倒是一种变态”。正是因此，“两湖地区宗族组织在时段发展上呈现出较江西和华南稍微‘延后’的局面，两湖地区宗族组织的规模化、制度化、组织化的局面更多出现在清代中后期”，而且“两湖地区宗族组织化的程度参差不齐，概而言之，两湖地区宗族势力较盛的地区多半靠近江西”^①。

从地理上看，长江流域正是中国的中部地区。从已有研究看，长江流域村庄在结构上的明显特征有三：一是散居为主；二是宗族组织规模小且弱；三是农村市场化程度高，村庄规范薄弱。

如果将长江流域作为中部农村地区来对待，我们就可以将中国农村划分为以华南为代表的南方地区、以华北为代表的北方地区和以长江流域为代表的中部地区这三大区域。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这三大区域的村庄社会结构差异颇大，或者说，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看，可以将中国农村划分为南中北三大区域。从村庄社会结构角度来研究中国农村区域差异，是一个好的视角。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农村地域广大，除以上三大区域以外，还有其他的农村区域及类型，其中有些区域类型可以归并到以上三大区域中。即使以上三大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内部，也是地域极其广大，情况十分复杂，地域内存在中心与边缘的差异，不平衡。此

^① 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第32、264～265页。

外，一般来讲，边疆地区的情况往往十分特殊，难以简单归类，本项研究不包括边疆地区。

(二) 区域比较研究

我们再来看已有的区域比较研究。目前国内学界缺少区域比较研究的视野，其中费孝通是通过类型学研究取代了区域比较研究。

目前国内学界关于区域比较的研究，多是泛泛比较南北农村的差异。如冯尔康对南北方农村宗族的比较。冯尔康认为，就清代宗族活动而言，“南北方表现形式颇有不同，南方似乎更规范一些，在一定意义上讲南方宗族活动盛于北方”。冯尔康分析南方宗族活动盛于北方的原因时，特别提出了三点原因：第一，从历史上看，南方多北方移民，土客籍矛盾大，双方为生存发展，都需要团结宗族，共同奋斗；第二，从政治上看，除明朝初年极其短暂的时期以外，中国的政治中心都在中原北方，南方人要想在朝中占据显要位置，利用宗族资源，加强宗族建设，以集体的力量培养家族人才也不失为一条途径；第三，从经济上看，南方商品经济发达，商人仍要借助宗族组织开展商业活动等。^①

冯尔康的分析与前述弗里德曼的分析几乎是异曲同工。无论是弗里德曼还是冯尔康，都是以二手资料进行的理论推断。真正有实地调查经验，且有敏锐区域比较意识的应是黄宗智。他主要从生态条件、土地制度和商品化程度等方面讨论了华北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的差异，他在比较中，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是引入生态环境这一关键概念的讨论。^② 黄宗智还比较了华北与成都平原村庄结构的差异。^③

^①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76~82页。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第39~41页。

^③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第63页。